

#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合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知，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，提升本行的投资价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以及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本行价值和股东权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；
- (二) 及时、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；
- (三)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；
- (四) 高效率、低成本的原则；

(五)诚实守信原则;

(六)互动沟通原则。

#### **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：**

(一)投资者(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);

(二)行业及证券分析师;

(三)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。

### **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**

#### **第五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：**

(一)本行的发展战略，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

(二)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；

(三)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

(四)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

(五)企业文化建设；

(六)投资者关心的与本行有关的其他信息。

#### **第六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**

(一)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(二)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；

- (三) 对本行股票价格做出公开预期或承诺;
- (四)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原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告(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);
- (二) 股东大会;
- (三) 业绩发布会;
- (四) 分析师及投资者会议(包括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);
- (五) 路演活动;
- (六) 现场调研;
- (七) 本行网站;
- (八) 电话、邮件、信函以及其他互联网渠道的沟通;
- (九) 其他方式的沟通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八条**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办法，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。董事会秘书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。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行战略研讨会、业绩分析会、经营例会、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，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行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活动。

(二)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。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及变动情况；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。

(三) 投资者沟通与联络工作。根据本行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，举办业绩发布会、分析师及投资者会议、业绩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，以电话、邮件、信函及其他网络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

(四) 横向交流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进行合作、交流。

(五)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行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可以聘请专业的财经公关顾问咨询、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宜，包括发展战略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、分析师会议和业绩发布会安排等事务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本行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启动本办法的修订流程，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